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翁嘉良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06 21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402  
07 號），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翁嘉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之證據欄補充「被告翁嘉良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李倖萱、葉蒼益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時之指訴、本院勘驗筆錄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  
15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翁嘉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李倖萱、葉蒼益受傷，係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過失傷害  
20 罪。

21 (三)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22 事人姓名，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23 肇事人，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  
24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是其對於未發覺  
25 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四)爰審酌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全部過失之違反注意  
28 義務程度，告訴人李倖萱、葉蒼益所受之傷害，及犯後坦承  
29 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暨自陳0000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從事0000，0000，0000，家境貧寒，為低收入戶，  
31 有嘉義縣0000鄉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通知函

01 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  
04 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高文靜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213號

25 被 告 翁嘉良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翁嘉良於民國113年1月4日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0 00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市東區垂楊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  
31 向行駛，行經垂楊路與體育路口，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號誌管

01 制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2 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3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直  
04 行，適李倖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體育  
05 路由南往北直行，遭翁嘉良駕駛之車輛碰撞，李倖萱騎乘之  
06 機車撞向同向右側由葉蒼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致李倖萱受有左肩、左大腿挫傷、雙手及雙膝擦  
08 挫傷、右前臂、右手腕、右足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葉蒼益  
09 則受有下背部挫傷及左肘開放性傷口之傷害。翁嘉良於肇事  
10 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  
11 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12 二、案經李倖萱、葉蒼益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13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嘉良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闖越紅燈行駛，與告訴人李倖萱、葉蒼益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倖萱、葉蒼益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現場照片共35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	同上。
4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8月22日嘉監鑑字第1135007724號函檢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	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1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嘉雲區0000000案）。	
5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李偉萱、葉蒼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陳亭君

1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李宜庭